

邢台襄都检方:打造支部品牌 强党建促队建

河北法制报讯 (夏昭昭)近年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抓住党建“牛鼻子”,积极在机制构建上动脑筋,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打造支部品牌,强党建促队建,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向深度融合。该院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称号。

该院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党的工作组织基础。他们建成功能完善、内容新颖、特色突出的党支部活动室,设计支部原创品牌标志,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学习教育,积极组织党员参与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由“让我讲”向“我要讲”转变;在微信公众号开设“襄检云课堂”,让干警利用碎片时间反复学

习,建强过硬党员先锋队伍;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常态化、规范化,以讲促学、以学促干,不断提升全体党员干警的理论水平、履职能力和实践经验。

该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着力点、结合点和发力点,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分别以“三维”(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法律公正)、“三护”(守护民生、守护民利、守护美好家园)、“三心”(践初心、聚民心、守检心)、“三精”(精准、精确、精细)、“三能”(站起来能讲、坐下来能写、走下去能干)为核心,创建五个支部品牌。通过创建支部品牌名称、设计品牌标识、打造品牌特色、选树先进典型,以品牌创建驱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同向聚

合,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强化党支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以支部党建品牌建设成效,推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

该院探索建立党建业务同步开展机制,利用重点工作部署会、周工作调度会、年度综合考评等机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做到既管党建也管业务。建立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联述联评联考机制。把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落实作为对办案人员绩效考评的重要方面。建立奖惩融合机制,在干部选任、检察官入额、先进典型培树时作为重要参考。该院将党建学习内容与检察业务学习同步推进,运用专题讲座、研讨会、岗位技能比赛等形式,将党建学习内容与业务技能培训相融合,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把党建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牢牢把握诉源治理等要求,注重以政治视角思考解决业务问题,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流动人口管理、施工安全、窨井盖管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堵塞漏洞,以“我管”促“都管”。针对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制发的“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同时强化能动履职,研究出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具体措施,以更有力的检察服务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

石家庄市检察院驻平山县营里乡水磨头村工作队亲情助农

增加村民收入 推进乡村振兴

河北法制报讯 (葛国彦)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驻平山县营里乡水磨头村工作队以产业振兴为抓手,亲情助农,为留守乡亲做好各项服务。

由工作队牵头,该村召开驻村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班子和留守村民代表参加,共商村内

发展。围绕工作队怎样服务好村民,带领大家发展生产,增加乡亲们收入,村里定期召开恳谈会,请大家提意见和建议,对切实可行的,制定好帮扶措施。针对村里留守老人较多、理发难的问题,工作队定期请乡里理发师上门服务。

2022年,驻村工作队为乡亲

们无偿提供了红薯苗,大家对产量和收入很满意。针对乡亲们的种植意愿,工作队今年从外地购买了足量龙薯9、烟薯25等优良品种,提供给乡亲们扩大种植面积。为了销售好村里的蜂蜜、鸡蛋、红薯、粉条、蔬菜等农副产品,工作队积极扩大销路,累计为乡亲们增加收入5万余元。

驻村工作队以项目为先,积极为村里发展牵线搭桥,向平山县有关部门争取支持,为村里争取资金32万元,年内修缮护村坝一座,硬化村内道路一条。工作队还对市检察院牵头建设的村内光伏发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每年为村集体增加收入17.6万元,惠及46户、132人。为了增加红薯的附加值,工作队购买机器加工红薯、土豆淀粉,在销售鲜食红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加工生产淀粉,增加村民收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检察长进企问需倾听民声

河北法制报讯 (贾焕新)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检察长进企问需”走访座谈活动,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树贵带领干警走访了辖区3家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座谈,倾心听声,对接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法治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服务措施。

走访中,检察干警走进生产车间,参观产品展示,考察企业党建,深入了解企业历程、产业布局、党建文化、产品研发和经营管理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经营管理法治需求、企业党建工作开展等情况。座谈中,检察干警简要介绍了安次检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重点听取了各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参加座谈的企业负责人表示,当前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债务处理和债权维护上困难更多,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提供法律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同时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企业员工带来一些案例分析和条文讲解,帮助提高企业家和企业员工法治意识。

“我们将认真梳理归纳各位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立足职能,完善举措,吸收应用到今后工作中去;针对问题跟进了解、深入调查、沟通协调、督促解决。”李树贵表示。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
为受害妇女家庭撑起“暖心伞”

□ 杨华娟 杨晴

“感谢检察院帮助我们,为我们家解决困难!”救助对象朱某的丈夫李某激动地说。据了解,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份与满城区妇联会签“助力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经过一年多的联动协作,满城区妇联利用网格优势通过摸排筛查,向满城区检察院提供了5个涉及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线索,朱某就是其中一位。

朱某被饮酒后的张某实施强制猥亵,后张某被判刑。检察官实地走访后发现,朱某家庭现有三人,其本人为二级精神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丈夫李某为视力四级残疾人,劳动能力差,没有固定工作,收入十分微薄,未成年的儿子为四级智力残疾人,无劳动能力,一家人都都是低保、建档立卡户,依靠种地和政府帮助勉强维持生计。

满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属困难妇女,同时又考虑到其为精神残疾人,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遂立即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同步开展审查和申报办理工作,及时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到朱某手中,并联合妇联开展心理疏导,帮助朱某走出阴霾,重拾生活的信心。

了解到朱某因心理创伤再次住院的情况后,检察官主动与妇联、民政、残联等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化救助模式,并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医院探望,了解其病情和住院治疗情况。

经过不断磋商,区妇联将朱某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及时与医院对接,每年对朱某进行为期四至六个月的免费治疗,并为朱某的儿子申请视力残疾学生学习辅助工具。民政部门将根据政策为朱某申请临时救助。满城镇政府将持续关注朱某一家的生活情况,定期给予生活帮助。



5月15日下午,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任丘市建筑租赁商会及辖区企业,向民营企业家及企业员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官与商会民营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引导企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随后,检察人员走进企业车间,针对员工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通过宣传提高了企业管理者及员工对民法典内容、检察职能的知晓率。图为干警在向员工进行宣传。陈进军 金洁 摄



5月8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永存村观摩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时,向村民们介绍检察职能,宣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专项监督行动的内容,并围绕路面扬尘、秸秆焚烧、河道排放污水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普法教育宣传。检察官还向村民介绍了“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动员群众加入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中来,营造共同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图为活动现场。彭博 袁晓航 摄



5月5日,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将20000元司法救助送到被害人家属安某手中。2022年7月19日,李某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而肇事者无赔偿能力。经调查,李某某妻子安某系四级智力障碍残疾人,儿子、女儿均为未成年人,家中生活十分拮据。据此,该院依法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图为发放救助金现场。石雪萍 摄

专业化办案 社会化保护

衡水冀州检方抓实抓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孙冬慧)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嵌入常态化检察工作机制之中,不断更新理念,拓展思路,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抓实抓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该院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模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同时,结合检察办案加强对案件成因、规律和趋势的研判分析,综合运用检察建议、附条件不起诉、督促监护令、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协同家庭、学校、

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齐抓共管,实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大融合格局。

该院成立了未检办案组,积极打造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借助社会专业力量,共同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心理疏导等帮教工作,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2022年,该院策划制作了《我是“未检代言人”》公益视频,并在冀州区中小学推广,让更多人了解冀州未检工作职能作用。

该院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大力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让更多人成为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者和践行者,提升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联合区民政局、妇联、团委等部门启动开展“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升全民家庭教育能力”专项活动。检察院设立“冀州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聘请了心理咨询、教育教学、慈善、家庭指导等领域的5位专家,作为特聘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来支持这项工作。

该院持续进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普法宣传,通过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开办家长课堂等活动,宣传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针对部分遭遇监护侵害、监

护缺失等未成年人,检察官开展控辍保学、家庭教育指导、提供法律援助等,并对3起未成年当事人申请追索抚养费案件支持起诉,不仅让抚养费到了位,而且更让亲情归位。

为了加大对在校学生合法权益的综合保护,该院3名检察人员受聘为学校法治副校长,并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重心下沉,及时掌握学校法治动态、协助处理学校突发法治事件、开展师生法律咨询等,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构建起学校、家庭、检察机关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应对防范校园暴力、防性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贴合社会热点的“法治进校园”辖区全覆盖活动。

一名被宽宥少年的独白

□ 口述:王林(化名)

整理:付丽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是你的法律援助律师——靳律师。”听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介绍,看着靳律师对我微微一笑,我的脑袋嗡嗡作响,过了许久仍没能从犯罪嫌疑人这个“刺耳”的词语中清醒过来,16岁的我只是在家人打架时,上前帮着打了几下。

不愿意成为犯罪嫌疑人的我,在面对检察官阿姨的讯问时,隐瞒了打伤人的行为,试图逃过法律的惩罚。检察官阿姨耐心地开导我,对我进行释法说理,让我放下了心理负担,将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地讲了出来。后来,检察官阿姨告诉我,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综合考虑我的主观恶性、认罪态度、家庭帮教条件、取得民事谅解等,将给我一次从宽处罚的机会,依法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我来到丰润区未检办案区“润苗小院”,在庄严肃穆的不起诉决定宣告室,检察官阿姨宣布了对我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告诉我设定了6个月的监督考察期限,如果考察期内表现良好,将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法律在我心中变得有温度了,法律会挽救像我这样犯错的少年。我向检察官阿姨、公安民警叔叔、律师阿姨、我的妈妈表态,在考察期内一定会遵纪守法,定期汇报思想动态,积极参与各项帮教活动,完成好检察官阿姨给我布置的“作业”。

在普法墙旁,检察官阿姨解读“六大保护”,我渐渐明白未成年人会受到哪些

保护,又需要对哪些行为负责……我们一起围坐在长廊上,我慢慢说着这一路的心理历程,从公安民警带走我的时的害怕,到检察官阿姨问我时的隐瞒,我一直抗拒成为犯罪嫌疑人,不愿意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大人的事情不应让孩子插手,更不应在孩子犯错之后还试图隐瞒“一时走了弯路不可怕,及时纠正,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是检察官阿姨没有放弃我,对我和妈妈进行普法教育,在检察官阿姨耐心的释法说理下,我如实交代自己的行为,承担我应担的责任,这一刻,我感觉我长大了,成为一个有担当的人。

在多媒体课堂,虚拟的警示教育基地以一种我感兴趣、且能轻松接受的方式,将法律知识呈现在我面前。检察官阿姨示意我操作键盘,亲手体验“指尖上的普法基地”。我随机点开一则漫画,心里一颤,这不就是我吗?冲动惹的祸,不懂得约束自己的行为,缺乏自律,才造成伤害他人的事件。之后,我又播放了微电影《法与爱》,电影主人公因父亲入狱而遭到同学排挤,消沉的他在社会工作者的鼓励下,寻找到人生方向,最后成为一名律师。我也有幸遇见了有爱的未检检察官阿姨,在她们的宽宥下,我能回归校园,继续正常生活。

在“时光邮局”,我写了一封寄给未来自己的信:回到学校后,我一定努力学习,善待同学,尊敬师长,并尽自己所能,在明年高考考出好的成绩。要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好公民,不止是在6个月考验期,以后我都会遵纪守法,不负检察官阿姨对我的教育。要将这次教训铭记于心,像微电影的主人公一样,找到我心中的“法槌”,坚定地握住它,守护它!